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陇发改发〔2023〕483号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我县城区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县安燃气业有限责任公司：

今年4月以来，我县居民用户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上浮15%，为保障城区燃气经营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按照省、市相关价格政策和我县城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现就联动调整城区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第一档气价调整为2.17元/m³，根据居民用气阶梯气价政策规定，第二档、第三档气价按照与第一档

气价的 1:1.2:1.5 比例确定的原则,调整后的第二档和第三档气价分别为 2.60 元/m³ 和 3.26 元/m³。城镇低保人群所有用气量执行居民第一档气价 2.17 元/ m³。具体标准如下:

陇县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气量 (m ³)		销售价格 (元/m ³)
		非独立采暖	独立采暖 (壁挂炉锅炉)	
居 民 用 户	第一档	0-480 (含)	0-2000 (含)	2.17
	第二档	480 -660 (含)	2000-3000 (含)	2.60
	第三档	660m ³ 以上	3000 以上	3.26
	城镇低保用户所有用气量均按第一档气价执行			2.17

二、阶梯气量结算周期

居民阶梯气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结算周期起止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气量年度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三、有关要求

1、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相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解释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2、提高企业服务质量。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示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3、做好用气保障供应。燃气企业要充分预测用气形势,建立应急预案,采取增加销售营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等方式,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天然气有序供应。

4、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

行。

四、执行时间

本次居民用户用气价格调整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